

连亮路南侧滨河绿地景观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0107103260708123027-07368375

采 购 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郝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8日

2026年08月18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连亮路南侧滨河绿地景观品质提升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31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103260708123027-07368375**

项目名称：**连亮路南侧滨河绿地景观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22971.21 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连亮路南侧滨河绿地景观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简要规则描述：为补齐城市公共绿地短板，提升市民休闲体验与滨水安全水平，拟实施连亮路南侧滨河绿地二期景观提升工程，通过梳理植被打开滨水视野，新建林下台地、滨水平台及坐墙设施，翻新人行铺装，更新滨水护栏，增设景观照明与导视系统，打造安全、生态、活力的滨河公共空间。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目均属施工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述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信息卡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19 至 2026-08-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3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10 楼 100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3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10 楼 1002 室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789 号

联系方式：02162506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郝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10 楼 1002 室

联系方式：18116336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帆

电话：181163363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连亮路南侧滨河绿地景观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2	项目编号	310107103260708123027-07368375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78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6250621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郝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10 楼 1002 室 联系人：王帆 电 话：18116336371 邮 箱：neverever61@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880,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 1-1922971.21 元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6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8	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信息卡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10 楼 1002 室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磋商保证金	☐需要提交 金额：___/___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无需提交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8-31 14:00:00
15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16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式和数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以下书面响应文件：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1 份（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后缀名为 .GBQ7 的电子报价文件）；若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别于第一轮报价，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最终的报价组价文件。 3.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10 楼 1002 室。
17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8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另行确定。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10 楼 1002 室。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付款方法	详见第八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23	履约保函	☐ 收取，收取金额：合同金额的 <u>10</u> %。 ☒ 不收取
24	电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W3x8-bpxvrWJBjpb_L8kQ 提取码：nfhr
25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8)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

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

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磋商保证金（本次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3.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18.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

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9. 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2.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23.4.1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3.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3.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4.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4.5 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23.4.6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携带者按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4.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 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6. 解密

2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9.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

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绿色采购要求：根据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号，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对于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作无效投标（响应）。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连亮路南侧滨河绿地景观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为补齐城市公共绿地短板，提升市民休闲体验与滨水安全水平，拟实施二期景观提升工程，通过梳理植被打开滨水视野，新建林下台地、滨水平台及坐墙设施，翻新人行铺装，更新滨水护栏，增设景观照明与导视系统，打造安全、生态、活力的滨河公共空间。

一、项目概述、工程内容

1、工程范围：连亮路南侧滨河绿地景观品质提升项目（二期），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目均属施工承包范围。

2、工程概况：

连亮路南侧滨河绿地景观品质提升项目（二期）位于本改造工程位于普陀区桃浦镇，南侧为南滨河，西临祁安路，东临桃浦西路，通过本次改造打开滨河视野、点亮滨河夜景、丰富使用场景。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硬质铺装及小品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目均属于施工承包范围。

在本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承包方式为：由成交人实行总承包，包括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竣工资料编制、项目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普陀区桃浦镇，南侧为南滨河，西临祁安路，东临桃浦西。

3、工程管理要求

（1）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3）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4）成交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1、本项目工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供应商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报工期，并编制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一旦成交，响应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3、响应文件中应有保证自报工期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四、施工质量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 (2) 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 (3) 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单位验收要求。

2、工程质量目标：

★(1) 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自报工程质量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3) 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引起的相关损失应予赔偿。

(4) 成交单位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成交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成交单位负责。

五、造价管理要求

成交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控制单位的要求，按规定办理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确认、造价审核、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等方面的手续。

六、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和自身的实际情况，自报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2、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

4、成交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确保工地治安。

5、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

廉洁协议书。

七、工程竣工及竣工验收要求

1、工程竣工：工程完工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图，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2、竣工验收：采购人接到成交单位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则成交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即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则由成交单位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6、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7、承包人应落实招标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发包人将承包人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

八、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的设定按国家、上海市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质保期：质保期 1 年，缺陷期 2 年，绿化养护 1 年。。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9)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 最终报价符合性承诺

★ (16)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7) 供应商绿色采购的认证证书（如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技术标综合说明

2) 针对本工程重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对策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保证措施；

6) 资源需用计划（包括劳动力、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

7) 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复印件、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

(2)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80 分，商务标 2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分	0~2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20%×100。
重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对策	0~18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方案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 13-18 分； 方案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 7-12 分； 方案重难点分析较少或缺失，应对措施较差 1-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25 分	工程施工方案及方法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 施工方案合理，技术措施有针对性 17-25 分； 施工方案较合理，技术措施较一般 9-16 分； 施工方案较差，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 1-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0~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详细 7-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低，保证措施一般 4-6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保证措施较差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1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完整、正确、有针对性； 施工保证措施完整，内容详细，有针对性 7-10 分； 施工保证措施一般，内容较少 4-6 分； 施工保证措施较差，缺乏针对性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需用计划	0~6 分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施工机械完善，满足施工需求 5-6 分； 劳动力配置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3-4 分； 劳动力配置较差，无法满足施工需求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0~6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机构人员配置齐全，负责人经验丰富，有较多的类似项目经历 5-6 分； 机构人员配置较少，基本满足施工需求，负责人经验较少 3-4 分； 机构人员配置不合理，负责人无类似工程经验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0~5 分	投标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以提供的项目合同为准），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
-------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准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

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

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90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连亮路南侧滨河绿地景观品质提升项目（二期）包 1

项目名称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响应报价(总价、元)(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3-1 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质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信息卡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B证。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初次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付款方法	根据合同约定。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9、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供应商自行提供）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供应商自行提供）

15、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

16、最终报价符合性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本公司有幸中标且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别于第一轮报价，本公司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最终的报价组价文件，且报价组价文件符合以下原则：

1、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未改变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若本公司提供的最终报价组价文件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整，直至全部符合要求（成交金额不变）。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_____工程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4、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5、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7、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8、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
表
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
表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 工程地点: 普陀区桃浦镇, 南侧为浜南河, 西临祁安路, 东临桃浦西路。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4. 工程内容: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所示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开工日期,如发包人要求延迟开工日期

的，则计划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且该顺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上海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其中暂列金额含税（¥【94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4）图纸；（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签订时间

各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均完成电子签名的时间。

七、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双方确认，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完成电子盖章即视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自双方均完成电子签章操作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签署，双方均认可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署后，电子合同文本将由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自动存储，双方可通过各自账户随时查阅、下载或打印，电子合同的查阅记录与打印件均视为合同有效形式。

十一、通知

合同双方均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地址，是本合同履行阶段的通知地址，也是合同争议发生后司法程序中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公证阶段、仲裁阶段、诉讼阶段、执行阶段以及督促程序等。合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

前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未书面变更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述法律、法规等之间若对同一问题产生不一致时，以较高的文件为准。合同约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为准。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2.3 上述标准、规范之间若对同一问题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较高的文件为准。

1.3 图纸、做法说明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做法说明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做法说明，并组织图纸、做法说明的会审和设计交底。

1.3.2 图纸、做法说明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做法说明后，发现图纸、做法说明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发现后【7】天内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对相关图纸、做法说明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因施工过程或工程竣工验收后基于图纸、做法说明的问题导致的任何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

1.3.3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文件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视为承包人提交了相关文件，否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完成整改。

1.4 知识产权

1.4.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3 承包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人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保密

1.5.1 承包人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发包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承包人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5.2 不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提前解除的，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之日，承包人应返还或销毁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具体方式应根据发包人要求）。

1.5.3 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被终止或解除而终止或解除。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签署的任何增加发包人义务、责任或者减轻承包人义务、责任的文件在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之前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1.2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扰民导致的第三方索赔）。

3.1.3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4 防止相邻居民住宅、楼宇、厂房等建筑、单位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

3.1.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1.6 承包人应确保承包人及承包人施工人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承包人施工人员遵守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章制度。非因发包人过错导致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人员伤害或者承包人人员造成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1.7 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备、文件、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

3.1.8 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承诺，其指派的项目经理已经与承包人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承包人为项目经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3.5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也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设备、材料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此费用；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此费用。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若工期延长的，则履约保函应当一并延长，且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3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4.2.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2.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工期顺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4.2.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全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5.2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5.3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使用施工人员并为相关人员购买合法合规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发生意外事故时，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4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精心施工，由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质量事故、任何安全事故（包含除施工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使用不当，造成发包人设备损坏、破坏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否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整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视为承包人履行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6.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第 6.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视为承包人履行了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义务，否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整改。

7. 材料与设备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7.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3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如不符合采购清单或质量、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承包人应当立即进行拆除，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同意使用该等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差额。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8.2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若本合同约定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若本合同约定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若本合同约定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合同签署后，市场价格波动和/或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增加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2 款项支付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款项支付方式。

11. 验收

11.1 竣工验收

11.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竣工资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后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

日起【3】天内完成整改，若因此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工程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并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视为工程竣工，发包人出具书面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之日。

11.1.2 在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人应在7日内从施工现场清除、运出承包人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工程移交完成后，双方签署书面的移交确认文件，以签署移交确认文件之日为工程移交完成之日。

11.1.3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

12. 竣工结算

12.1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新、改、扩建等工程项目需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如下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及计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如有）等；（2）应扣留的质保金；（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2.2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审价，发包人有权聘请社会审价机构对投资监理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审价，承包人应当配合投资监理单位或审价机构的审价工作。竣工结算价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价格为准。

12.3 在施工期间内施工场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及施工物业配合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押金、管理费等、垃圾清运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并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期限承担保修义务，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低于法定最低标准的，按国家法定标准执行。移交工程中涉及产品质量保修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供应商造成的质量缺陷承担连带责任。

13.2 缺陷责任期

13.2.1 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

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自起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专业承包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合格的，缺陷责任期自专业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按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可以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如资料不齐、质量不合格等）导致无法竣工验收，则缺陷责任期暂缓起算，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并通过验收。

13.2.2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开始维修，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或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监理费、鉴定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兑付质量保函，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主张赔偿。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因发包人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3.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或使用寿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4 违约

14.1 工程逾期竣工、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应文件（包括但不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或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0.05】%的违约金。

14.2 若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每逾期【12】个小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0.05】%的违约金。

14.3 承包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合同价款的支付（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 a) 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代为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等相关款项并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等；或 b) 选择解除合同。

14.3.1 承包人有本合同第 14.1 条约定的行为且逾期超过【15】日的，或承包人有本合同第 14.2 条约定的行为且逾期超过【12】个小时的；

14.3.2 承包人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14.3.3 承包人或承包人的施工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的；

- 1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14.3.5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 14.3.6 施工过程中，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工人聚众闹事、罢工等重大事件；
- 14.3.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克扣或不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
- 14.3.8 承包人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致使政府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单或暂停施工通知单或罚款通知单的；
- 14.3.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或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 14.3.10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承包人人员或其他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 14.3.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
- 14.3.12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延迟超过 15 日未纠正违约行为或因该等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 1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单方面解除。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需全额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 14.5 发包人需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于通知送达承包之日起一个月时间办理结束及交接工作，且发包人应依约定给付至交接日承包人实际所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作之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仅限第 14.3 条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以及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法定情形。
- 14.6 如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违约金与发包人损失的差额，承包人应另行支付。发包人损失及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 14.7 本合同中所指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经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竣工或者质量问题导致中断营业的经营损失等）、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为主张任何可能与违约或者赔偿有关的权利所需要花费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等。

15 不可抗力

15.1 如因法定的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工程，承包人不负违约责任。但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就不可抗力的发生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合同当事人

对不可抗力的认定存在争议的，可以参照上海市气象、应急、住建等部门发布的相关通知或公告作为佐证材料。

15.2 在施工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后，承包人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消极影响。

15.3 发包人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15.3.1 顺延工程的竣工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15.3.2 立即终止本合同，在承包人已按约定的质量和进度进行施工的条件下支付承包人到发包人通知终止合同日期时所实际发生的经双方确认的阶段工程费用。

1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清单消耗量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3.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翟世国

职 务：主任

联系电话：62848128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78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8 承包人需要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其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负责整修发包人指定的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多个承包人共同使用，费用共同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代表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4）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要求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月报、施工月报；（5）其他各类文件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范为准。提交时间：至少有 5 个工作日的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份数：视发包人代表的需要而定；（6）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7）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8）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是：以技术规范中所列内容为准，并达到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噪声、粉尘及弃土石方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10）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1）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2）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13）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1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15）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①公众的便利。②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③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1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履行的职责：所派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撤换不合格的施工队伍，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按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人员伤亡及其他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材料与设备

6.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7. 变更

7.1 变更估价原则

若本合同约定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投资监理单位审核并上报招标人确认后执行，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约定如下：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T 50500-2024 计价规范》确定。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已有价格或类似价格的，消耗量参照原投标水平确定）。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当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确定，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工程投资监理单位核批。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8.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综合单价不会因技术、劳务、材料、机器设备、工具等的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涨跌风险导致的价格的浮动而调整；（2）合同签订后定额、费率等有关政策变动，不予调整，如国家税务部门对增值税率进行政策性调整，则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3）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已包括在报价内；（4）总价措施费不因工程范围调整或现场其他条件变化发生变化；（5）承包人为方便自身管理和施工或达到工程质量目标原因等而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工作量增加，导致的任何变更其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6）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及承包人应考虑的所有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8.2 款项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预付款：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30】%款项。

（2）进度款：承包人可以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验工计价报表及金额申报表，经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发包人于 14 日内核实签认已完工程量和价值（价值仅为合同范围内已完成清单工程量价款，不含各类变更、签证费用）。发包人当期进度款按照签认已完工程量价值的 80% 进行拨付；包含工程预付款、已拨付进度款在内的全部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之后）的 80%；审核签认完毕后 30 日内拨付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80】%款项。

（4）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发包人以书面方式确认了竣工结算价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

（4）剩余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

8.3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款前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付款期限顺延，且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缺陷责任与保修

9.1 本项目保修期限【{保修期}】年，其中（如果有）：

-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2】个采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2】年。
- 9.2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年。
- 9.3 本项目绿化养护 1 年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以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持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责任，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对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以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场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 元人名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质量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 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的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定生产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